

## 六、公共服务支撑政策（144 条）

1. 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并在国家规定减免幅度内按照顶格执行。将 2021 年第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再延续实施 6 个月，延续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皖政办明电〔2022〕6 号，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受疫情影响按月申报纳税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皖政办明电〔2022〕6 号，省税务局牵头负责）

3. 将 5%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充实职业技能培训专账资金。向受疫情影响实施静态管理导致停产停业 7 日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失业保险阶段性扩围政策和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政策执行至 2022 年底，扩大技能提升补贴发放范围。（皖政办明电〔2022〕6 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4. 在落实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 3 个月房屋租金政策的基础上，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再免收 3 个月房屋租金，全年合计 6 个月（第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度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 6 个月租金）。转租、分租的免收房屋租金须落实到最终承租人。对 2022 年省属企业落实国家及省相关政策，免收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房租，在业绩考核和工资总额管理中视同利润处理。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在省外的，按照属地相关政策执行。（皖政办明电〔2022〕6 号，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牵头，省委宣传部、省管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皖政办明电〔2022〕6号，各市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6. 对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比例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最长时间不超过3个月。（皖政办明电〔2022〕6号，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7. 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期间，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由企业提出申请并签订缓缴协议，在中高风险解除后次月补缴费用。鼓励各地对企业经营用水、用电、用气费用给予补贴。鼓励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针对疫情影响出台相关优惠政策。（皖政办明电〔2022〕6号，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电力公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鼓励各地出台政策措施，通过发放消费券、补贴等形式激发消费潜力，帮助企业提振信心。（皖政办明电〔2022〕6号，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批零住餐和旅游等行业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 年各地原则上给予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 50%比例的补贴支持。鼓励各地对批零住餐和旅游等行业企业购买口罩、消毒液、体温计等防护用品达到 5 万元的，按 3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皖政办明电〔2022〕6 号，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各地可结合疫情防控需要，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公益性岗位，并根据工作任务和时间，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皖政办明电〔2022〕6 号，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11. 对省外来（回）皖车辆，在保通保畅的前提下，坚持从严从紧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确保不发生输入性疫情。低风险地区要在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鼓励批零住餐等行业正常营业，对景区景点实行预约、限流管理。各地不得对省内行程码带\*号但健康码绿码的人员采取限行、隔离等措施，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健康码赋码转码工作，不得

采取随意批量赋码，影响群众正常生活出行。（皖政办明电〔2022〕6号，省疫防办牵头，各市人民政府配合）

12. 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强化城市运行保障单位和人员防疫措施，加强各类风险隐患监测、排查和治理，着力保障交通、电力、燃气、供水、通信网络、物业服务等有序运行。扎实做好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加强货源供应和市场监管，加强蔬菜等产品市场供需和价格监测预警，将粮油、蔬菜、肉蛋奶等重要民生商品纳入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范围，确保主副食品供应充足、价格平稳。（皖政办明电〔2022〕6号，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省疫防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建立资源要素配置优选机制，对专精特新企业优先给予土地、能耗、排放等要素保障。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建立分类管理机制，对A类企业正向激励，在资金、技术、人才、土地等要素方面优先配置。（皖政办〔2022〕2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落实国家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的政策，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皖发改产业〔2022〕199 号，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5. 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主体，可申请享受困难减免。（皖发改产业〔2022〕199 号，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6. 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实行用地计划分类安排，力争更多重点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获得国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依法合规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产业用地。（皖发改产业〔2022〕199 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17. 支持各类项目通过能耗置换解决用能指标。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支持企业实

施节能技改，腾出的用能空间用于企业发展或由所在市统筹使用。（皖发改产业〔2022〕199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18.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整合优化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皖发改产业〔2022〕199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9.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一年，失业保险总费率仍按1%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至2022年4月30日。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单位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中小微企业继续实施“免报直发”模式，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皖发改贸服〔2022〕202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配合）

20. 国有产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的，交易手续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10%；以竞价方式转让的，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20%。交易服务费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降低20%。（皖发改价费函〔2022〕127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皖财税法〔2022〕241 号，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22.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期）以及取土、挖沙（河道采沙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和排放废弃土、石、渣的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 80%收取。对于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开采期处于执行期内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的 80%收取。（皖水保函〔2022〕189 号，省水利厅、省税务局负责）

23. 商协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换届审计、注销清算报告审计，由民政部门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免费提供。商协会已经自主委托其他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开展审计业务的，费用由商协会自行承担，民政部门对审计结果予以采信。（皖民管字〔2022〕33 号，省民政厅负责）

24. 严格落实征收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政策，安排不低于实际征收面积 5% 的留用地，作为村集体发展建设用地。在保障村集体实际用地需求的基础上，应采取等价置换工商业用房等方式，确保留用地政策落实到位。各地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通过民主程序，可以将依法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以及其他转用后的农用地，调整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对于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的村，节余挂钩指标应预留一定比例用于村集体非农产业发展建设用地。（皖农发〔2022〕17 号，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25. 在 2022 年内，对个体工商户的送检粮油样品，国有粮食检验检测技术机构给予检测费用 10%-15% 优惠，对承担市场保供稳价的粮油企业，免费提供粮油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皖粮仓〔2022〕23 号，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

26. 对脱贫劳动力（含防返贫动态监测对象）、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新生代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退捕渔民、毕业 2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按本通知规定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并在培训期间给予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两后生”、退捕渔民每人每天 50 元生活

补助。（皖人社秘〔2022〕81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27. 鼓励中小企业留用见习人员，根据吸纳见习人数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各地可结合本地区实际适当提高奖励标准。（皖人社秘〔2022〕41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28. 2022年，向中小微企业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90%征收。（皖发〔2022〕9号，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等牵头负责）

29. 对承担市场保供的农业企业，免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对个体工商户的送检样品，国有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在2022年内给予检验检测费用10%—50%优惠。（皖发〔2022〕9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等牵头负责）

30. 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对国家下达的用于市场主体的财政资金，省级当天下达市县；对省市县安排用于助企纾困的财政资金，一季度拨付到位。（皖发〔2022〕9号，省财政厅、各市政府负责）

31.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通过“免报直发”等模式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稳定用工6个月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各类社会机构、个人为企业引进劳动力的，各地可依规给予相关机构和个人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皖发〔2022〕9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负责）

32. 对6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不少于30%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皖发〔2022〕9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负责）

33. 装配式建筑可按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装配率超过50%的装配式建筑，在推广试点示范阶段可依法依规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皖发〔2022〕9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负责）

34. 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优先保障省级重大招引项目用地。对各地引进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项目使用增量土地的，支持纳入重大项目清单，直接配置用地计划指标；未能纳入清单的，从当地处置存量土地核定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保障。依法批准的以工业为主的开发区在保障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发展的前提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比例不低于 25%。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推行开发区“标准地”制度，开展闲置建设用地、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皖发〔2022〕9 号，省自然资源厅、各市政府负责）

35. 开展“一业一证一码”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网通办、一证准营、一码共享”。探索涉企高频证照联办，实现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实行“企业开办一件事”集成办理、一网通办，实现企业登记注册、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就业及参保登记、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 1 个环节、1 套材料、1 个工作日办结。（皖政办

秘〔2022〕13号，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全面实行向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对新办纳税人全面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皖政办秘〔2022〕13号，省税务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在同一县区范围内，对企业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实行经营场所备案登记。为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开辟绿色通道。对部分高频办理的经营许可证，探索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部门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对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探索水路运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固定办公场所、主要股东等信息变更后，无需到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备案。（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商务厅、

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允许采用简化版公证文书办理港澳地区非自然人投资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建立长三角地区港澳投资企业公证认证互认机制。（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司法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申请人通过企业开办平台一次身份验证后，在“一窗”领取营业执照、发票等材料时，不再重复进行身份验证。

（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数据资源局、省税务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企业线上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时，可自主选择预约开户银行。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等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将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同时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税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

围。（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在市场监管部门率先开展企业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证件联动注销登记同步办理改革试点，企业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注销并缴销相关许可证后，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主动为其注销许可证，无需再次申请办理许可证注销。（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建立歇业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暂停经营，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铜陵、滁州和阜阳界首市，探索开展市场主体除名制改革试点。（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精简整合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与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自然保护区影响论证等项目前期事项材料，项目单位只需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高效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皖政办秘〔2022〕

13 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对带方案出让工业项目全面实行“拿地即开工”。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在 1 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对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探索实行签订土地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办理。（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在竣工验收阶段，同步办理工程竣工规划勘验测绘与房屋实测绘，同步完成竣工规划核实、土地复核验收和房屋实测绘成果审核，同步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推动实现“验收即拿证”。（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全面推行“一阶段一证”，将各阶段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企业一个阶段只联系一个部门、提交一个审批表单、办理一个审批证件。（皖政办秘〔2022〕13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省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建设单位可依需自主选择联合验收方式，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联合办理。（皖政办秘〔2022〕1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分类制定联合验收规则和一次性告知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一口受理验收申请，及时组织联合验收，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告知单之外的材料。（皖政办秘〔2022〕1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对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

单位提供。（皖政办秘〔2022〕1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54. 建立完善验收标准，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皖政办秘〔2022〕1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人防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将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纳入全省中介服务超市，全面公开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承诺时限和信用评价，实现择优选取、网上竞价、全程监管，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将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各类评价评估信息统一纳入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在土地转让时一并交付受让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在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不得擅自增加清单以外的要求。（皖政办秘〔2022〕13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气象

局、省地震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进一步取消、调整没有必要的技术性评价评估环节,对确有必要的评价评估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评价评估事项清单。探索对限制性条件较小的评价评估事项实行延后评价。(皖政办秘〔2022〕1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深入实行一个阶段、一个报告、集中评审。探索专家网上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远程评审方式,破解“会审难约”问题。严控评审时限,提高项目评审效率。(皖政办秘〔2022〕13号,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对工业类项目,推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皖政办秘〔2022〕13号,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对水、电、气和通信等市政公用接入实行线下全过程一门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线上全程网办。对涉及的工

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路政许可、占据路许可等实行并联办理，深化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取消报装费、开口费、开户费、接入费等相关收费。（皖政办秘〔2022〕1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2022 年底前，省级以下开发区、新区全部完成区域评估，并向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延伸，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皖政办秘〔2022〕1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区域评估成果文件可作为区域内单体项目报批的申请材料，并及时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供市场主体免费调用。（皖政办秘〔2022〕1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推进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底图叠合。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作用，优化项目会商流程，一次性告知企业建设条件和评估要求。深化项目用地“标准地”模式，实行“地等项目”。（皖政办秘〔2022〕13号，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持续整合测绘事项，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同一标的物只进行一次测绘，全面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对产业用地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产业类项目，推行房产测绘“测算合一”。（皖政办秘〔2022〕13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在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事项办理中，全面推行“缺席默认”制。（皖政办秘〔2022〕1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全流程在线审批。（皖政办秘〔2022〕

13 号，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数据资源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推进以电子证照形式出具审批结果，实现各阶段审批结果实时共享复用。（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数据资源局牵头，省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在合肥、芜湖市民用建筑工程领域试点实行建筑师负责制，推动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有序发展。（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对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电力接入工程 200 米以内的 10kV 普通用户实行备案制，2 个工作日内完成，由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破路、破绿、占路保护恢复方案和承诺即可先行施工。（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将供电企业用电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融汇贯通，供电企业可提前获取重点项目建设信息，开展配套电网建设。供电企业或用户可通过线上渠道提交审批申请，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并联办理，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实现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皖政办秘〔2022〕13号，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牵头，省数据资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实现用户红线外电力接入“零投资”。各市出台配套实施细则，厘清政企权责界面，建立合理的接入工程成本分摊机制；供电企业建立健全与延伸电网投资界面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加强电网配套工程建设管理，保障用户快速接电。（皖政办秘〔2022〕13号，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开展非电网直接供电环节违法行为综合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督促指导供电主体规范收费行为，确保电价政策和优惠措施落实。（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电力公司、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有序建设“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建立健全停电信息推送机制。在合肥、芜湖市探索建立供电可靠性管制机制。全省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2.98 小时，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 10.65 小时，或年均同比压缩 8%以上。

（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牵头，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自然资源部门内部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等信息通过内部共享方式获取，不再另行要求申请人提供。

（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自然资源厅、省数据资源局牵头，省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推进全部设区市及有条件的县实现全业务类型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实现个人自行成交、夫妻间房屋转移等业务“全程网办”。推动个人与企业间存量房屋买卖、依据已生效法律文书办理转移登记“全程网办”。（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数据资源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办结。全面实现水、电、

气纳入不动产联动过户。（皖政办秘〔2022〕13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数据资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纳税信用等级A级、B级企业之间交易不动产的，承受方缴纳契税后可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积极推进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改革试点。（皖政办秘〔2022〕13号，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推动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同步办理。推广实行“交房即办证”。（皖政办秘〔2022〕13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9. 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皖政办秘〔2022〕13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高院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精简增值税计税期间种类，简并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征期。推进电子化、要素化申报模式，实现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自动预填申报。（皖政办秘〔2022〕13号，省税务局负责）

81. 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探索实行在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皖政办秘〔2022〕13号，省税务局负责）

82. 推广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落实长三角区域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区迁移规程，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推进省内跨区域经营纳税人涉税事项全省通办和市县通办。（皖政办秘〔2022〕13号，省税务局负责）

83. 实行不动产登记税费、登记费“一卡（码）清缴”，纳税人可通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方式一次性缴纳，支付环节由3个减至1个。（皖政办秘〔2022〕13号，省税务局负责）

84. 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入库减免退抵税、误收多缴退抵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等 5 项主要限时办结业务的平均办理时间在税务总局规定时限基础上再压缩 40%。（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税务局负责）

85. 全面实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实施高频业务容缺受理。（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税务局负责）

86. 强化自动填报功能，税务部门审核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国库部门收到《税收收入退还书》后，2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库。（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税务局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87. 实行企业所得税“报退合一”，纳税人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后，如存在多缴税款，系统自动计算退税数据，无需自行申请退税及填报任何资料。扩大小额快速退税范围，对纳税人申请 500 元以下小额退税受理即办。（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税务局负责）

88. 对按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并公布 6 个月以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等行为的失信主体，按程

序及时办理信用修复。（皖政办秘〔2022〕13号，省税务局负责）

89. “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作业模式推广至全省符合条件的港口，出口提前申报率达到80%以上。（皖政办秘〔2022〕13号，合肥海关、省港航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90. 落实“日清”工作制度和每日自查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正常通关事宜，确保当日处理完毕。（皖政办秘〔2022〕13号，合肥海关负责）

91. 探索开展科研设备、耗材跨境自由流动，简化研发用途设备和样本样品进出口手续。（皖政办秘〔2022〕13号，省科技厅、合肥海关牵头，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2. 用于展览展示的预包装进口食品样品，在符合准入要求的前提下，免予抽样检测。进口用于特殊化妆品注册或普通化妆品备案用的化妆品样品、企业研发用的非试用化妆品样品、非试用或者非销售用的展览展示化妆品，可免于提供进口特殊化妆品产品注册证或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电子

信息凭证，免予进口检验。（皖政办秘〔2022〕13号，合肥海关负责）

93. 稳步扩大进口巴氏杀菌乳检验监管模式改革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相关商品，在口岸实施“检查放行+风险监测”模式。（皖政办秘〔2022〕13号，合肥海关、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4.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免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免于CCC免办证书申请和审核，探索推进“白名单企业”自我承诺、自主填报、自动获证。（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合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95. 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维持在5个工作日内。（皖政办秘〔2022〕13号，省税务局负责）

96. 推动合肥、芜湖等市实现与日本、韩国、香港等东亚地区主要贸易伙伴和经济体口岸的相关单证联网核查。（皖政办秘〔2022〕13号，合肥海关负责）

97. 优化完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制度，运用好“一对一”培育和“一对多”培育等不同方式，支持重点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开展信用培育，扩大 AEO 企业覆盖面。（皖政办秘〔2022〕13 号，合肥海关负责）

98. 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高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时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债务人的不动产或动产等实物资产被相关单位查封后，查封单位未依法解封的，允许破产管理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高院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合肥海关、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0. 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

提高破产办理效率。（皖政办秘〔2022〕13号，省高院牵头，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1.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免除失业保险费申报确认程序，公示通过后直接返还企业。（皖政办秘〔2022〕13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02. 推进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减免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皖政办秘〔2022〕13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03. 除商城采购、定点采购、协议供货、批量采购外，统一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皖政办秘〔2022〕13号，省财政厅牵头，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4. 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项目特点、供应商资信等情况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鼓励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皖政办秘〔2022〕13号，省财政厅

牵头，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05. 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采购合同，一般不低于 10%。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 50%以上，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 100%。（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财政厅牵头，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06. 探索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财政厅牵头，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07. 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财政厅牵头，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108. 获得用水，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办结；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12 个工作日办结。（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9. 获得用气，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4 个工作日办结；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办结（不含涉及国省干线、高速公路、快速路、轨道交通、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等设施的复杂用水用气报装接入工程）。（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0. 将用水用气报装环节由用水用气报审、现场踏勘、接入挂表 3 个环节精简为申请受理、接入挂表 2 个环节。（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1. 取消与用水用气报装无直接联系的材料，用户提供 1 份申请表即可办理用水用气报装。（皖政办秘〔2022〕13 号，各供水、供气企业负责）

112. 进一步推动水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掘路许可等环节并联办理，涉及并联审批的水气外线工程总审批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局、省数据资源局、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3. 供水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由各市政府按规定承担或减免。（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4. 督促招标人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招标文件编制，严禁随意改变招标程序，不得要求中标企业在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不得设置超出项目实际需要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业绩、奖项等高门槛，不得违规提出所有制性质、使用特定业绩等要求，不得简单套用特定产品评标标准、技术参数，排斥、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投标人。加强对中标人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按照合同约定兑现投标承诺，及时纠正违约行为。（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发展改革委

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5. 探索实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提前 30 日发布招标计划，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6. 引导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及其组合险等保险业务。推动合肥、芜湖市试点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探索担保机构等通过质权转股权、反向许可、拍卖等方式快速进行质物处置。（皖政办秘〔2022〕13 号，省市场监管局、省版权局牵头，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有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7. 开展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打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信息交换渠道，打造各类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一窗口统办、一平台交易、一链条

保护、一站式管理、一体化服务”综合管理平台。（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8. 优化专利、商标业务办理流程，在合肥专利代办处增设“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受理业务，试点推广企业变更登记与商标变更申请“同步受理、一窗通办”。（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19. 探索实施柔性监管，推动落实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建立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探索对十大新兴产业实施包容期“守信免查”、触发式监管模式。在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探索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牵头，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0. 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探索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1. 在合肥、芜湖市试行高精度地图在限定路段面向智能网联汽车使用，允许不涉及国家安全的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数据在限定路段采集和使用。（皖政办秘〔2022〕13号，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2. 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结果互认。（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3. 建立健全公共政策兑现工作机制，开展公共政策兑现情况梳理，依法主动、及时全面兑现公共政策。探索建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委依法治省办牵头，省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4. 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和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一口受理”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解决机制。（皖政办秘〔2022〕13号，省商务厅负责）

125.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要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内逐项列明主管部门、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皖政〔2021〕8号，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126. 对设定必要性已经不存在、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皖政〔2021〕8号，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127. 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对备案事项，主管部门应明确完成备案手续的条件，强化信息共享、简化手续，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提供便利化网上备案渠道，实行当场办结。（皖政〔2021〕8号，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128. 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达到行政许可条件的，行政机关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制定告知承诺书范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主管部门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皖政〔2021〕8号，省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负责）

129. 围绕破解外贸外资、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行业领域“准入不准营”问题，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审批”等6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等1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审批后，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皖政〔2021〕39号，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负责）

130. 进一步在贸易流通、教育培训、医疗、食品、金融等领域放开市场准入，在全省范围内将“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等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等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审批改为备案后，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确需事前备案的，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皖政〔2021〕39 号，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负责）

131. 继续在农业、制造业、生产服务、生活消费、电信、能源等领域大幅简化准入审批，在全省范围内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等 86 项（含中央层面设定 83 项，地方层面设定 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 2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实行告知承诺后，省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据《安徽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细化实施方案》，依法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皖政〔2021〕39 号，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负责）

132. 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原则，对“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等 359 项（含中央层面设定 357 项，地方层面设定 2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优化审批服务。其中，对下放的 15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做好承接落实；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等 14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审批”等 18 项设定了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等 13 项设定了许可数量限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取消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皖政〔2021〕39 号，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负责）

133. 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皖政〔2021〕39 号，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负责）

134. 引导和鼓励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与蓄滞洪区农业补充保险，保费由市、县财政和农户按比例承担，农户自缴比例不低于 50%，其中小农户保费由市、县财政代缴，省级财政以奖代补。（皖政办秘〔2021〕38 号，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市、县人民政府，相关保险机构负责）

135. 全面推广使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进一步加强评标评审专家库建设，规范专家自由裁量，积极推进区块链技术赋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加快数字证书互认，推行远程异地评标、“不见面开标”。（皖政办秘〔2021〕55 号，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6. 扩大“零投资”服务范围，将小微企业 160 千瓦的低压接入容量标准从合肥市拓展至全省各市城区。深化政企信息共享，探索推进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皖政办秘〔2021〕55 号，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7. 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支持有条件的脱贫人口自主创业，新认定一批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给予每个园区 120 万元补助。（皖政办

〔2021〕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138. 根据新返乡创业企业新增吸纳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每年遴选一批省、市、县（市、区）级优秀创业项目和“返乡创业之星”，对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和“返乡创业之星”分别奖励10万元和5万元，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皖政办〔2021〕6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139. 制定符合“拿地即开工”等基本要件“正面清单”及安全、环保、能耗等刚性要求“负面清单”，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皖政办秘〔2021〕75号，各市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0. 继续实施外商投资项目备案容缺受理机制，缩短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办理时限，优化鼓励类外资项目减免税办理流程。不针对外资企业设定限制性条款，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继续平等参

与我省标准制定工作。（皖政办秘〔2021〕75号，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1. 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保障老区建设用地规模合理需求。根据老区资源禀赋和实际复垦情况，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计划实现应保尽保。支持重点城市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对损毁的建设用地和零星分散的未利用地开发整理成耕地的，经认定可用于占补平衡，允许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按规定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支持探索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建设用地指标向乡村发展倾斜，县域内新增耕地指标优先用于折抵乡村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皖政办秘〔2021〕78号，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1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规定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皖政办〔2020〕4号，省财政厅负责）

143. 生猪养殖使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中的宜林地，可按不改变林地用途使用，不占用林地定额，不办理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手续。（林资函〔2020〕24号，省林业局负责）。

14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办旅游企业。城乡居民可以利用自有住宅依法从事民宿等旅游经营。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市场主体利用旧厂房、仓库提供符合全域旅游发展需要的旅游休闲服务的，可执行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皖政〔2019〕41 号，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